

斩断中小学与房地产商的“联姻”利益链

新华社记者梁相斌、孔祥鑫

新华时评

XINHUA SHIPING

近日，北京市发布消息，所有中小学不得与房地产商合作办学。不仅意在为持续高烧的学区房降温，也意在厘清商业化的房地产行业与公益化的教育事业之间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了政府的职责和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然而，中小学与房地产商“联姻”的现象却长期存在。原本应由政府承担的义务教育阶段的投入、规划和建设等职责，却部分转移给了房地产商，不少房地产项目堂而皇之地拥有了“学区房”的金字招牌

原本应由政府承担的义务教育阶段的投入、规划和建设等职责，却部分转移给了房地产商，不少房地产项目堂而皇之地拥有了“学区房”的金字招牌赚得钵满盆满。此做法不仅给一些地方本已过热的房地产市场“添乱”，也意味着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公平的“失衡”

得钵满盆满。此做法不仅给一些地方本已过热的房地产市场“添乱”，也意味着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公平的“失衡”。

当下，优质教育资源是学生家长梦寐以求的目标，掷重金买房上学成为很多学生家长家长的追求。在愈演愈烈的需求之下，

上百万元的“天价过道”、动辄千万的“学区豪宅”等乱象层出不穷，给学生家庭带来极大负担。

房地产项目借名校“上位”、公共资源被用来牟利等行为引发的诟病由来已久。中小学与房地产商合作办学

背后，往往存在利益输送的影子。一些地方政府一边表态要为学区房降温，一边应允房地产商介入教育领域人为制造学区房，此风当刹。

北京市提出的“中小学不得与房地产商合作办学”表明了当地政府刹住合作办学“歪风”的决心，不失为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创新手段，对实现教育公平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让教育回归公益，让企业专注商业。各级政府应承担起自己的职责，继续加大公共财政对于义务教育、基础教育的投入，更加科学、公平、合理地配置教育资源，平衡学校间的差距，让推进教育公平之路走得更实更稳。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长期存在的污水渗坑值得深思

慎言

几年前就曾有关于污水渗坑的报道，污水渗坑被举报也不是一两次了，但有些基层干部怕追责，固守“瞒一时是一时”的老观念，一直不想把问题真相公之于众

近日，有媒体曝光，在河北、天津发现了超大规模的工业污水渗坑，清晰的图片触目惊心，激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应。日前，环保部已经到现场查看，并将对相关渗坑污染问题挂牌督办。(据新华社4月19日报道)

看到如此大范围污水渗坑，相信很多人都有类似疑问：为什么有关部门没有发现这些问题，或者说，为什么任由这些问题长期搁置而不加以解决？

粗略分析一下，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如此大体量的渗坑即使加了围挡，对当地有关部门来说，及时发现并不是难题，却非得等到媒体曝光才重视。这可能与当地有关部门得过且过的懒政不无关系。另一方面，媒体披露的图片应是采用无人机拍摄的，这或许超出了当地基层部门的财力和技术能力。从这个角度来看，基层的能力建设的确实需要有针对性地进一步加强。

但是，超大规模的工业污水渗坑长期存在，背后还可能有一些深层问题值得警惕和深思。一是发现了不敢说。敢这么明目张胆地排放污水，排放者绝不是平头老百姓，尤其是在小区内，一些基层工作人员难以抵抗他们的“人情世故”。

二是发现了不想说。几年前就曾有关于污水渗坑的报道，污水渗坑被举报也不是一两次了，但有些基层干部怕追责，固守“瞒一时是一时”的老观念，一直不想把问题真相公之于众。

三是发现了但短期内无法解决。处理如此大体量的渗坑，必然需要巨额资金。对这些巨额资金，污染企业可能难以承受，甚至可能不想承担；而对于当地来讲，筹措压力也非常大，只好一拖再拖。

要改变这些可能存在的尴尬现状，必须多方发力，共同应对。首先，要加大对基层的支持力度，不能一味地提要求、派任务，而应该致力于解决问题。比如，这些渗坑往往是无主渗坑或者难以找到主责者，需要基层政府兜底处理，而基层政府基本无力承担，对此需要加大财力支持。但是，对于客观具备解决条件，但主观不作为的，必须严肃问责。

其次，强化国家层面的督查，帮助地方发现问题，指导地方解决问题。相比而言，国家层面的督查在能力上有保证，可以调动多方面的资源和技术力量，确保问题无处可藏；在态度上有保证，可以最大限度地规避“人情网”的束缚，确保发现的问题不被隐瞒；在处理上有保证，可以调度各有关部门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

第三，要重视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曝光久拖不决、性质恶劣的问题。一方面，媒体监督能够引起社会公众的关注，形成有力的舆论氛围；另一方面，媒体监督也比较容易引起地方政府重视，有利于加快解决速度。此次污水渗坑曝光，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外卖平台理当自律 监管他律也别松弦

何勇海

4月20日，美团点评、饿了么、百度外卖、到家美食会等主要网络订餐平台宣布，将共同组建网络订餐平台行业自律联盟。这是全国首个在食药监部门指导下成立的网络订餐行业自律组织。今后，联盟成员将对违法商户实施联动惩戒机制，加强对送餐员队伍的食品安全教育，并在各自平台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现如今，外卖已经成为继饭和堂食之外，国人的第三种最常规的用餐方式。与此同时，外卖行业的一些问题和乱象也日渐显现。比如，有些外卖平台之间的不正当竞争引发肢体冲突甚至群体事件，有些送餐员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个别不良行为还引发服务纠纷乃至对消费者造成伤害等，这些都曾招致公众诟病。

外卖行业发展迅猛，行业自律就迫在眉睫。消费者通过订餐平台下单时，很难弄清楚承接外卖服务的饭店是否具备资质、卫生是否达标、食材是否健康。要想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构建良好的行业生态，各家外卖平台就必须从自己做起，更主动地承担起监管的责任与义务，避免害群之马损伤整个行业的形象。

“打铁还需自身硬”，网络订餐平台提升自律能力，首先要拿出自觉整治各种乱象的魄力。外卖行业的诸多乱象，实质是各大平台在激烈竞争中“萝卜快了不洗泥”的后果。要谋求自身及行业的长远发展，各家平台都要在餐饮店实地审查、实名认证、规范管理等方面严格要求，杜绝“无证餐厅”“黑心餐厅”上线。

在外卖平台成立自律联盟一事上，公众最期待的是平台之间的合作。过去，即使某家订餐平台对一些问题餐饮店进行了清理，它们也会被其他平台照单全收；而现在，联盟成员承诺对违法商户联动惩戒，一旦某家餐饮店出问题，将会在各平台同步被下线处理，相当于上了“行业黑名单”。各大外卖平台不再为抢夺市场份额而对问题餐饮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开始从竞争走向合作，值得期待。

当然，网络订餐牵涉多个行业，问题错综复杂，各大订餐平台加强行业自律固然可赞，监管部门却不能从此当“甩手掌柜”。唯有将行业自律与监管部门各个严格的他律结合起来，构建更完善的监管网络和惩戒机制，才能真正肃清行业乱象，让消费者更安心地享受外卖行业带来的便利，也让外卖行业更健康地发展。



扫描二维码
关注“新华每日电讯”

画里有话

造假脱贫

为“帮助”一贫困农户达到脱贫标准，安徽宿州市村干部王西军竟然填写脱贫调查表“造假”，王西军因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漫画：曹一

脱贫攻坚，事关几千万贫困群众的切身利益，容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既是履职不力，更是对历史和人民的不负责任。

本栏编辑：李洪磊



如何解开专门学校“被偏见”的症结

本报评论员李洪磊

4月17日，湖北省教育厅联合省内8部门发文，要求“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其中明确提出，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专门学校”即指曾经的“工读学校”，在满足九年义务教育的同时，对在校学生实施重点看护。(4月20日《新京报》)

自去年北京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发生校园欺凌以后，校园欺凌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之一。为了防治校园欺凌，各级部门都在积极探索破解之道。去年底，教育部等部委也印发了《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体现了相关部门拒绝校园欺凌、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决心。

扩大事前干预、社会控制和帮教范围，从源头上进行预防和纠正，是解决校园欺凌的根本之道。但依然时有发生校园欺凌事件表明，对施暴者的救助仍需加强。校园欺凌，没有赢家。对受害者来说，身体遭受摧残，心理也势必会留下长期阴影；对施暴者来说，校园欺凌又何尝不会给他们带来苦果？他们毕竟还是青少年，如果没有得到有效引导和纠正而自暴自弃，原本美好的人生很可能画上句号。

正因如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规定，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湖北省教育厅的措施，既遵循了相关法治精神，也是对《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的具体落实。

不过，这项措施要想达到期待中的效力，依然面临不少阻力。据介绍，为了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普通学校在校生转入专门学校，目前实行“三同意原则”，即本人、学校及家长均同意。但在现实操作中，经常出现学校同意而学生和家不同意的情况，以至于目前国内各地专门学校普遍存在生源不足的状况，而大量需要特别看护的未成年人，没有得到应有的专门教育。

之所以不愿意去专门学校就读，是因为不少家长和问题学生对专门学校存有疑虑和担心。在不少学生及家长看来，把“有问题”的学生聚集在一起，“近墨者黑”，专门学校可能变成打架斗殴频发的“热血高校”。又如，一些家长担心，就读专门学校会给孩子留下人生污点。同时，社会上对专门学校不了解，甚至还存在一些偏见，恐怕也是学生和家长的担心所在。

这些担心都是可以理解的，更是需要学校和教育等相关部门重点对待的。因为，能否澄清家长和学生的疑虑，消除社会公众对专门学校的偏见，是促进专门学校实现应收尽收、发挥效力的关键。

实际上，与普通学校一样，专门学校同样是经教育部门批准同意设立，实行九年义务教育的教育机构。在常规课程之外，对职业教育、法律教育和心理辅导更有侧重。法律还明确规定，毕业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毕业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但是，从湖北措施出台后引发的热议来看，多数问题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似乎并不明了这些内容。对此，学校和教育等相关部门可以通过面谈谈心、讲座介绍及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加大宣教力度，让问题学生和家能够认识到，就读专门学校，利大于弊。相反，如果不及时接受救助，问题学生很可能一错再错，进而给社会安宁留下隐患。

同时，学生、家长包括社会公众，也应该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认知，及时扭转对专门学校的成见。这既是对问题学生的人生负责，也是对社会未来负责。

征稿启事

本报评论版“草野·宇下”栏目长期征集读者来信。我们期待收到来自不同地方的中国故事，倾听来自不同行业群体的声音，尤其欢迎来自基层的生动细节，反映时代进步的细微变化。来稿请注明“草野·宇下”，请勿使用附件。

投稿邮箱：xhmrdx@163.com

走出体育器材“唯低价中标”的恶性循环

新华社记者林德韧、杨帆

从媒体曝光的“毒跑道”等事件可以看出，由“唯低价中标”而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有可能会产生十分严重的后果，让人们不得不警惕

对于竞标企业要通过综合考虑，而非单纯地“低价中标”，在器材采购的科学性方面，《办法》走出了非常积极的一步。

健身器材看似简单，但其实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性问题，器材的生产、销售、采购、安装、使用、维护、拆除等各个环节都有着非常广的涉及面。据2013年末数据，我国配建的室外健身器材超过330万件，如此庞大的数字背后是管理、维护的超高难度，因此，在以往的室外健身器材配建过程中，“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在许多地方存在着。

有健身器材监管机构负责人透露，在实行“说明标识牌”“二维码配置”等规定以前，室外健身器材存在“找不到”“没法管”的现象，器材安装完之后就脱离了监管机构的视

线，一些器材损坏了无法及时维修，一些器材在报废年限到了之后依然在使用，这给百姓的健身活动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低质量、低标准的器材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而竞标规则的更新和细化，将对于室外健身器材的更新和升级、对于人们日常健身活动质量的提升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

器材的采购方面，应该鼓励扶持诚信、创新的企业，为百姓生产出可靠、实用的产品。另外，在器材安装完毕之后，应该加强器材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拆除，这些细小而复杂的工作，应当通过一定的机构、一定手段高效地完成。

体育时评

TIYU SHIPING

随着健身热潮的兴起，户外健身器材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性不断增加，器材的采购过程中“质优价廉”一定是最优选择。然而事实往往并非如此，由于预算的限制，一些地方在采购器材过程中常采用“唯低价中标”方法，这样虽然节省了成本，但也可能导致竞标企业间产生恶性竞争，产品质量无法保证。

从媒体曝光的“毒跑道”等事件可以看出，由“唯低价中标”而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有可能会产生十分严重的后果，让人们不得不警惕。

本月10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了《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其中明确规定“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器材的，在招标评标中应采用综合评分法”，即